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硃批諭旨卷一百七十四之五

詳校官編修臣繆晉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八千一百二十　史部

硃批諭旨卷一百七十四之五

硃批李衛奏摺

雍正五年九月十九日浙江巡撫臣李衛謹

奏為奏

聞瑞穀雙岐恭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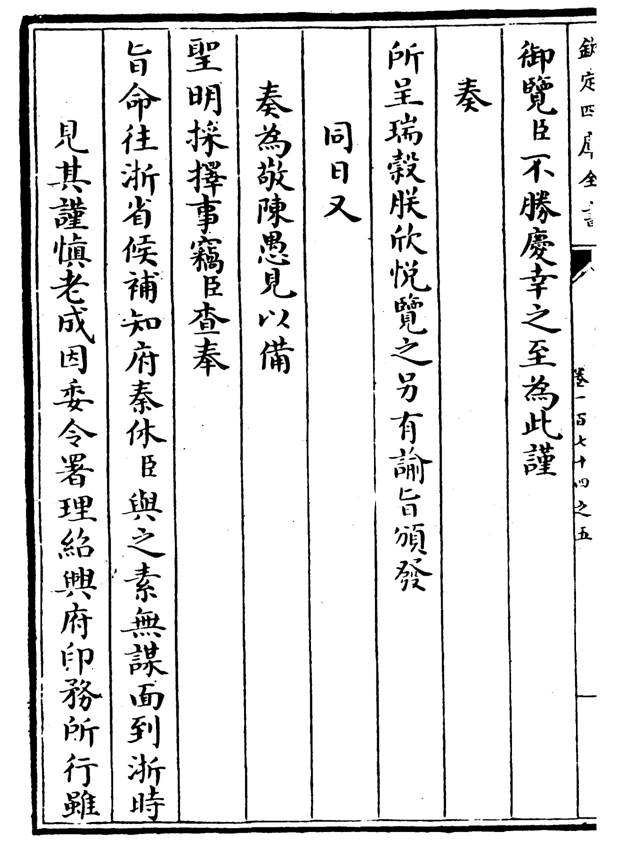
御覽事欽惟我

皇上御極以來太和翔洽嘉禾瑞麥應候挺生不一而

足茲於本年九月十七日據杭州府仁錢二縣帶領農民王天佑等獻到瑞穀一莖兩穗并有一莖三穗者數本又稱聞得各處甚多皆產自田間竝非人力所致臣欣瞻之下歡忭非常隨親往郊外查看果又取到數十餘本伏思別省嘉禾屢見久著靈異而浙江特邀

聖主景福幸覩奇祥萬戶千家歡聲雷動且今歲雖有數縣偶被蛟水不過經由鄉村幾處而通省早晚

二禾暢茂豐收各有十分九分次者亦足八分收
成其穀皆比往年結實礱米更多自今正當刈穫
之時天氣晴和米價頓減再得半月開霽晚稻盡
皆登場人民樂業歌頌太平此皆我
皇上仁風普被
聖德光昭是以嘉兆頻年疊見臣幸遇
昌期中心踴躍敬將近省瑞穀數十本耑差馳
進恭呈



御覽臣不勝慶幸之至為此謹

奏

所呈瑞穀朕欣悅覽之另有諭旨頒發

同日又

奏為敬陳愚見以備

聖明採擇事竊臣查奉

旨命往浙省候補知府秦休臣與之素無謀面到浙時

見其謹慎老成因委令署理紹興府印務所行雖

無過人出衆之事而勤敏老幹民情帖服洵為稱
職續又前後兩奉
諭旨以顧濟美補授浙江紹興府知府員缺以秦休補
授廣西潯州府知府員缺仰見
皇上因兩缺緊要
特賜選補以重地方臣隨另委候補知府江承玠暫行
署理紹郡令秦休離任交代在案但臣竊思紹興
一府雖非比杭嘉湖難治然亦屬繁劇之區今即

刁風稍息而其民情大率粗知律例小有幹才非
愨實老練之官不足以消其好事之習似於秦休
人地相宜其顧濟美一員臣記其曾任雲南通海
縣知縣為臣屬官時頗稱有志向上勤力學習在
彼時雖尚屬初任未嫺吏治而臣離滇已有兩年
該員自必更加熟練然較之秦休識力似覺少嫩
且其原籍蘇州離紹郡所轄亦在五百里相近若
以補授浙江事簡別府員缺更覺得宜伏惟

皇上簡用人才自有

乾斷微臣何人敢於輕為瀆

奏但臣愚見偶有所及亦不敢緘默不言是否有當

偶有所見即行上陳朕甚嘉之但顧濟美乃係特意用之耳

恭候

聖明採擇臣不勝惶悚之至謹

奏

顧濟美堪勝紹興一任朕可保之初意原令仍回滇省

補授府缺因伊奏稱母老所以就近用之次日將其原

籍與紹郡相近之處亦經具奏於應對之間觀其立志甚有足取朕謂浙省各郡守除孫國璽外餘人未必能出其右也

同日又

奏為奏明浙省歷來辦銅情由仰祈

睿鑒事竊查鼓鑄一事上以裕

國帑而下以通民用所關甚鉅臣自抵浙任通查從前欠解戶工二部銅觔一百三十餘萬其中弊竇

多端臣因積欠累累方以清追為主未敢冒昧陳
奏今起解已有一百六萬餘觔頭緒稍清謹將其中
情弊原委及所有餘存銀兩數目備悉
奏明
聖鑒伏查從前因各省辦銅艱難遲誤於康熙五十八
年經九卿會議將從前節省二分免其添買增入
銅價每觔定為一錢四分五釐如有贏餘
題明歸公在承辦者必將銅觔買足此外多出之銀

方可謂之餘剩若銅未購買先將銀兩扣存以為節省焉有不致貽誤正餉者乃前任浙撫臣李馥因其家係閩人原有洋船妄以贏餘具

奏承認自為採辦究之為法自敝不但並無分釐多出且離任時欠解額銅一百六十六萬餘觔至於監追變產尚有未清又前署江蘇撫臣何天培亦以贏餘陳

奏而江省額銅積欠至三四百萬餘觔是皆博節省

之虛名置公事於不問而
國家正帑之所以貽誤者也更有原任嘉興府知府
吳永芳起而效尤乘機辦銅將銀預給各商於部
定銅價中扣剋短少作為節省留存藩庫在商人
明知銅價不敷或有貪其預先發銀可以別項營
運取利亦有痞商光棍因其扣剋部價可以挾制
圖賴竟將銅本吞蝕花銷者以致吳永芳所辦之
銅欠至八十三萬餘觔臣比追至今始據陸續完

解止有從前解官程雲遠掛欠之五萬餘觔未曾
交局又有馬晃附解之銅亦有掛欠現在分別查
追此誠歷來辦銅積弊臣敢不據實
奏明所有吴永芳任内兩年辦銅扣存之四萬四百
五十八兩零歷任各撫臣因其銅觔欠解尚多案
未完結難以
題報銷算今銅已追解漸完此項銀兩彼既稱為節
省所餘相應遵照九卿原議留存歸公至於部價

雖有一定而商人帶銅回棹先後多寡不同價值不無低昂如遇缺銅之時每觔貴至一錢八九分承辦道府竭力添補一年派出兩員常賠至八九千兩不等若圖賤價將銀預先冒險給發則每觔一錢二三分無本商人亦肯領辦不但無庸賠補即正項尚得肥囊然商人身家有限外海大洋風波難測設有踈虞雖將道府叅革治罪而數萬庫帑從何著落實為可慮臣請嗣後俱照部定之價

按時給買俟銅觔購足之日核實數目有無贏餘

虧賠萬耳萬目難於掩飾除不足或果有貼補者

免其報解外如果有餘剩銀兩若干令撫臣藩司

盡行查出核實

題明照數歸公不得預先扣存致有貽誤正餉再銅

觔水脚部定每觔給銀三分以為解京長運及在

省短運二項之用係藩司發給解官領去歷年報

銷無異其中若遇長運不必守凍或短運毋庸遠

購之年則此中每觔尚可節省銀六釐六毫存貯藩庫倘或守凍多費則應找給不能如數從前原議俟本省別項緊要公事詳明動用此亦浙省歴來相沿如是臣到任以來行令徹底清釐今據新任藩司孔毓璞查明詳報除康熙五十八年起至雍正元年上運止所有節省水脚銀兩皆於前藩司傅澤淵任内先後詳明撥補各年不敷兵米折價等用外其雍正元年下運起至五年上運止内

因從前有代辦各省銅觔之年水脚數多是以共存節省銀二萬一千九百二十六兩零俱收存未動此項係於應給解官准銷之内加意節省者每年原無定數且現在止辦本省之銅以後更屬無多可否仰懇

聖恩除前項銅價節省四萬餘兩并此後辦銅買完解足所餘多寡據實報部歸公外將此應發解官節省水脚銀每年約有三千餘兩連現存從前零積

之項
賞存藩庫為辦理浙江一切地方公事之用庶臣前奏
每年不敷經費一萬八九千兩稍可藉此抵補不
致誤公掣肘皆出
皇上特恩非臣所敢擅請伏候
聖鑒批示欽遵謹
奏
此奏經交該部密議今將部議一併發來汝看汝所奏

誤矣

同日又

奏為據實奏

聞事竊臣於本年六月十八日接准部咨

皇上特遣御史常保住伴送西洋博爾都噶爾國來使

麥德樂等由江南浙江江西至廣東澳門伊等船

隻驛遞飯食加意支給等因臣隨欽遵移咨鄰省

一面差官沿途探迎備辦去後今於八月間聞知

各省督撫接待來使之禮逾於常格而江蘇撫臣
陳時夏則出郭十里向御史同來使跪請
聖安設正席外又看席二筵候至下晚必勒陳時夏親
自往請方來赴席州縣傳來知會沿途預備一切
夫船供應糜費甚多聲勢異常臣竊謂
天朝自有體統
國威不可褻越
皇上因嘉尚遠夷嚮風令沿途於夫船供給從厚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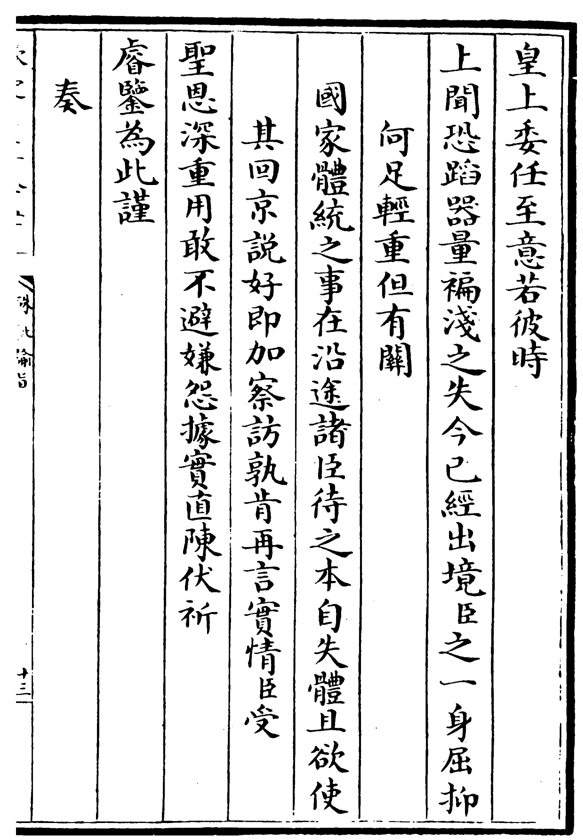
以示優異又恐遠人不知禮體
特命御史常保住伴送使之斟酌得中並未奉有
諭旨改換儀注自古荒服諸侯等於王朝卿士督撫職
任封疆加銜叨居卿貳與外國諸王職分相均寧
有伊之陪臣可加於
天朝大臣以上之理況久奉
諭旨頒發成例於出差官員之前跪請
聖安者定有品級今御史未及三品來使更係外臣督

撫向之屈滕伊等儼然敢當甚屬不敬臣因
國體為重於其未到之先特遣千總往迎令向御史
常保住稟云出郭請
安有關
天朝鉅典此番有無
旨意應否出迎使外國人知道
天朝體統特差千總面稟請示據常保住回云此番係
皇上特恩原與各國貢臣不同我雖到不得請

安品級但係內務府官員若要探聽
皇上聖躬萬安令外國人知道
天朝有禮貌亦使得等語臣因常保住此言甚為得體
隨於八月十三伊船到日會同將軍都統織造等
諸臣至郭外公所先請常保住下船令來使麥德
樂等在彼船遠遠觀看臣等跪下恭請
皇上聖安之後常保住即欲拉臣等先至來使船上往
見臣等以為不可仍在官廳等候良久方將麥德

樂等邀來相會待茶各散城內備有公館不居必欲住於城外地方官日逐致送供給下程一切從豐初時定於十九日起程至期不行所索夫船雖多尚無十分費力惟起旱挑夫部文定有一百二十名常保住加至八百餘名俱係包攬客貨用地方官出價雇備之夫挑送在杭逗遛經旬直至二十四日始行起身由錢塘江過常玉山而去每過一縣供給飲食前站門包雜費須用八九十兩不

等地方官不得不為備送此御史常保住伴送貢
使過浙之實在情形也臣思遠夷初入中國何知
如此驕横常保住既奉
特旨伴送自宜教以正理使其感
皇上之恩畏
天朝之威傾心嚮慕方為勝任乃不顧
國體但借之以作威福諸事責備吹毛求疵其意大
有所欲深負



皇上委任至意若彼時
上聞恐蹈器量褊淺之失今已經出境臣之一身屈抑
何足輕重但有關
國家體統之事在沿途諸臣待之本自失體且欲使
其回京說好即加察訪孰肯再言實情臣受
聖恩深重用敢不避嫌怨據實直陳伏祈
睿鑒為此謹
奏

所奏殊屬可嘉之至各省封疆諸臣悉能如此居心顧惜國體天下何愁不治朕觀常保住係一老成人猶恐過於謹慎豈料行為乃爾前此接伴西洋使人來時諸凡舉動何竟寂然無聞其詳細密訪奏知陳時夏身為大吏不應卑躬失體至於若是由浙以及江西而抵粵東又復作何光景一併備訪以聞將此揩務於常保住旋都之前繳進毋遲

雍正五年十月十三日浙江巡撫臣李衛謹

奏為敬陳隱藏銅器錮弊酌議收買分晰嚴禁之法

仰祈

睿鑒事竊臣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接准部文因禁用

黃銅器皿各省尚有未能實力奉行欽奉

諭旨嚴行通飭臣捧讀之下不勝惶悚伏思

皇上之所以禁用黃銅器皿者因直隸等處姦徒銷燬制錢鑄器射利病民以致銅價日昂辦買艱難不得已而設此禁例耳臣向日即知浙江未有黃銅

果能將朕意明白宣揚俾百姓曉然領悉諒必人人樂從而踴躍遵行也

京錢行使自從前到今民間買賣除銀兩外俱係青銅老制錢文連當年大小黃錢亦未流通境內無從購求銷燬惟有將黃色廢銅制作器皿浙省獨多如嘉興造爐湖州鑄鏡精緻工巧遍處發賣既廣則他處販銅者自皆銷燬制錢而雲集此地矣況甚廣前因非係省城不在初次奉爐鏡之類以紅銅白銅製造更佳何必專用黃銅旨試行禁例之內正在檄司分別妥議設法嚴禁之際

續復奉到

諭旨各州縣一體禁飭則此兩府均在其內可以畫一

辦理隨將通省黃銅器具遵照部文款項嚴行禁
止現在不許新造止有已成銅器未肯即為交官
者緣係家家平素原有數件雖貧窮小民亦不無
零星微物查追愈急藏匿愈深且奉准部議民間
何須
限以三年零星小攤限以三月若遽行沿門逐戶
如此紛擾第嚴諭收銅員役公平給價毫不勒索
刁難
搜查拏懲則無有不犯法之人況彼此搬移東搜
則民間無有不樂從者惟憑法令逐戶搜察焉有
是理
西藏皆可掩飾其弊更難窮詰臣再四圖維只得
分晰曉諭反覆開導限以本年歲終若不交出領

價仍行發賣留用者即當差拏究治倘敢現在打造新器者除原物入官將本人按律從重懲治兩鄰保長不報同罪文武地方分巡之官失察嚴行指叅此實由地廣人繁不得不因時制宜稍為分

原應如是開導如是漸禁除此法外更有別法予

限漸次嚴禁設法杜絕原不欲虛應故事致令出難行自干罪戾今奉

諭旨通飭臣何敢稍有隱瞞而不據實陳明也但愚人所以不即繳出者遍訪其故民間所用器皿有打

銅鑄銅之分打銅俱係煉熟必用六分紅銅四分鉛舶方能配成黃色若鉛多則色白而不黃每遇下火打過一次惟鉛有飛折而銅無減少其用生銅鑄造者則有六成以下對半之色更有渣滓不淨生熟二項銅價原有低昂而成色之高下自分一看即知若必欲傾鎔細加辨別則逐件銷化守候需時炭本人工更多浮費今部文未曾分別生熟二銅惟議稱如有不足六成銅色遞減其價解

部不實令辦員賠補等語彼無知愚氓誠恐估折太少無有定憑是以各懷覬望可否將打造之熟銅悉照六成收買解部時亦照六成交納其鑄造

生熟
令收
可矣
糧之

之生銅作何定以成色飭部核議畫一之價止分銅斤各有一定價值此不待言者汝等督撫但飭生熟二項再為通行并准以銅器照二項部價交買之員柬公約估將來鼓鑄時不致虧損成色斯官抵納錢糧使民間知兩樣銅色皆有一定之例現令部中即係生熟兼收而價自有貴賤至於抵又樂於抵糧之便自不至懷疑而覬望矣再查民說是或一道俟朕命部臣再加酌議可使由不可使知若止繩之以法窮鄉幽僻之處

皆可躲閃豈能遍及莫若令諸色人等一凡遇見有私用黃銅器具即許持送交官將銅價給與首出之人亦不深究本人之罪則法網稍寬銅之藏匿不深人圖得價器之交官可廣且小民不甘將

此舉且可不必辦理須按次第目下將打造及市買者先行禁止其家藏日用器皿何妨暫緩一步

己家器物為他人得錢又於婚嫁大事不敢使用露目留之終屬無益焉知不皆自行繳出或亦誘掖愚蒙之一道也再康熙十八年禁用銅器案內開明鈕子鎖鑰箱櫃鍬鑾事件刀束刀環刀箍等

物不在禁內因其止禁新造而已成者置之不論所議未為盡善今嚴禁新造并收已成之器誠為杜絶根源但所開樂器軍器天平法馬等子及五觔以下之圓鏡不禁外其餘俱不許製造臣愚以為各項甚是獨圓鏡所用頗多雖有重者亦必借稱五觔以下抵飾孰能逐一稱較仍與不禁無異應止許用有柄把之手鏡則自然不能重至一二觔之外其餘圓鏡除大小青銅不禁若黃銅者槩

都中已命併禁矣

不得用并煙袋雖小需銅亦廣俱當嚴行畫一禁

止至於前開鈕子等項細小之物每件用銅不過

在錢分之數即一家合併亦是不多民間仍不能

以零星之物彙集繳官而人人佩帶亦復易於獲

罪且窮民工匠藉此養活家口者天下何止數萬

此種小物似可仰邀

聖恩查照康熙十八年之例減定樣數指出不禁些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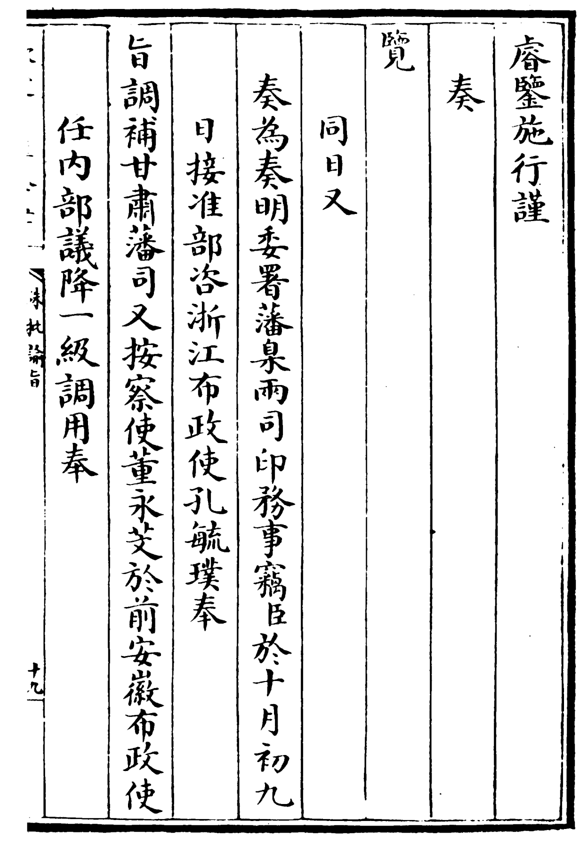
物件飭行遵照惟各處當舖銅器甚多既經禁用

在本主自不肯取贖而年限不滿當鋪又不能擅賣應令將銅器當票交官給銀取贖除合算本利與部定銅價相等毋庸議外不足者於當鋪所得利銀内減除扣還官價其有餘者照數給還本主

此諭是則所收之銅較之鈕子等物自必更多以上皆臣愚昧所見如有可採或

恩出

聖慈通飭或交部議定行文遵照伏祈


睿鑒施行謹

奏

覽

同日又

奏為奏明委署藩臬兩司印務事竊臣於十月初九

日接准部咨浙江布政使孔毓璞奉

旨調補甘肅藩司又按察使董永艾於前安徽布政使

任內部議降一級調用奉

旨依議欽此臣隨轉行欽遵遴員委署去後竊見孔毓璞年力強幹居心直爽但辦理浙地事務殊覺勉强而於西北省分甚為人地相宜新任藩司彭維新從前在浙雖不無偏執深刻之處然其明敏勤勞辦事認眞正可懲察浙藩吏役各屬衙門之詐弊一轉移間仰見

已有旨著留任矣董永芠

皇上因地用人極其精當至董永芠從前久於刑名人

非才具不逮乃有意沽名善柔取容之人當竭力訓導

雖老練才具稍平其初到浙任時似乎力不能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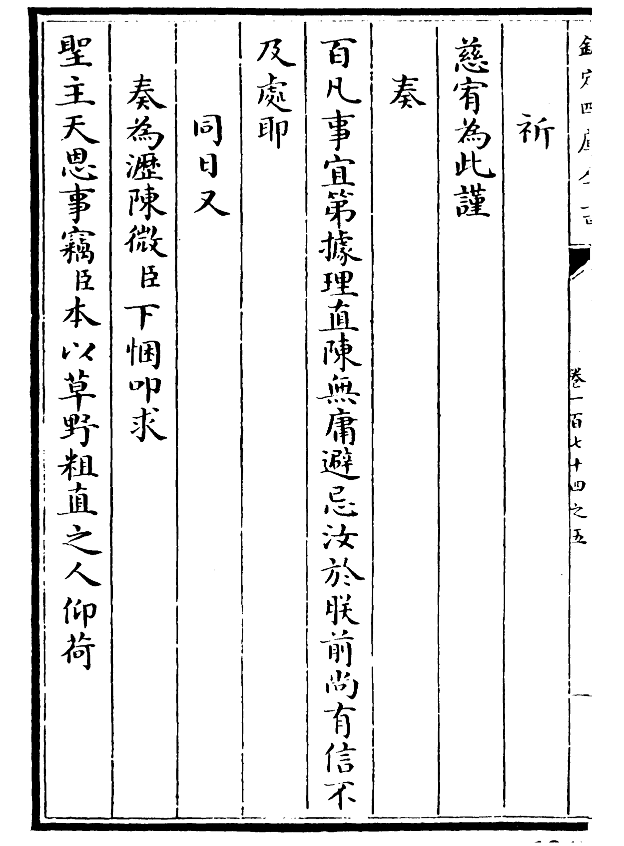
令其悛改儻仍前執迷禍必及身將朕此諭向伊宣明
近頗漸為習熟然各案公事中臣猶代其辦理十
然亦不過止於如是而已藩司之職尚不克稱京職更
分之三若將該員改降京職尚堪策力如用外官
非所宜
仍覺未甚相宜今兩司印務需員署理查鹽驛道
王鈞本任之外又管南北二關不能再兼別務其
杭嘉湖道徐鼎現護觀風整俗使篆已經出巡各
府至寧台紹道王一導居心行事
聖明久知其不可任用因伊專修戰船未曾完工恐新
員接辦不及是以暫緩叅劾而溫處道王斂福海

疆遥遠應須彈壓難以調赴會城其在省者止有糧儲道蔡仕舢一員暫委令署理布政使印務緣該道即有親催水次督兑漕糧及開春押運過淮之責伏乞

皇恩飭令彭維新迅速赴任庶無稽遲至臬司印務因實無其人是以著杭州府知府孫國璽暫行護理合將委署二缺緣由具摺

奏明再查臬司大員

皇上自必早已揀用何庸置喙但浙省民風刁健獄訟
滋多繁難不一而足此缺甚屬緊要非與他省臬
孫國璽實好朕因杭守之任緊要其年尚
司可比孫國璽才能出衆辦事敏捷堪以起用委
少故未加超擢諭其才調豈但臬司撫任亦可勝也
屬稱職倘因銜缺相去太殊則有原任湖南按察
謝旻居心險此任不可斯等諳練寧足取乎
使謝旻操守雖屬平常吏治諳練實爲過人如董
永艾員缺未經
皇上補授或於二員中有可選擇恭候
聖明睿鑒臣因通省地方要缺需人起見冒昧附陳伏



祈

慈宥為此謹

奏

百凡事宜第據理直陳無庸避忌汝於朕前尚有信不及處耶

同日又

奏為瀝陳微臣下悃叩求

聖主天恩事竊臣本以草野粗直之人仰荷

皇上格外知遇由部郎
特授雲南驛鹽道超陞藩司報效未遑旋畀巡撫重寄
既受
天高地厚之深恩又當年力方壯之歲月及時黽勉尚
恐不能報稱豈敢退縮偷安昧心妄瀆實有愚悃
苦衷不得不冒死直陳伏念臣自到浙江日思勉
盡職守稍圖寸效夙夜警惕若不將一切公務認
真實心辦理勢必苟且塞責

國家何貴有此竊位糜祿之臣子既欲儘力任事則非徒承辦目下各項案件遂為稱職當思培植地方元氣作何未雨綢繆整飭通省屬員作何寬嚴竝濟務期上有益於
國計下有利於民生凡用人理財經畫久遠化導積習懲創愚頑稍為
皇上分勞宣力方不愧於此心且身為封疆大吏必有經文緯武之才博古通今之識庶能不動聲色措

置咸宜而臣讀書日淺不學無術於此數者慚無一能豈敢儼然自居久膺重任再臣屢奉

聖訓安民之道首在察吏浙江財賦重地山海要區人情刁險訟獄繁多全在得人共理今知府中雖頗有可以辦事之人而州縣之才能稱職者十無一二參之不勝其參且一官去任後來者限期處分較輕凡接辦新任將前官之舊欠錢糧未結刑名視為無甚關己之事推諉脫卸即得賢員亦非年

浙省府道尚屬得人他省竝府道亦多不妥協也至於近日州縣員缺朕皆選擇上等才具發往浙粵其餘各省率多不及人材難得何法處此凡為督撫者安靜貴心勞力率同兩司道府多方訓誨以造就之其教而不

改下愚不移之輩參劾去之更替接辦政雖未練屢任
餘不能整理吏治益加貽誤間有新到之人糊塗
方新或可試改於發硎天下事惟用人之苦最為第一
仍舊者即輾轉廢弛地方更不可問矣以致上司
奈何奈何
無可奈何只得去其尤甚將政務生疎者申飭教
導望其自新不改即參臣常於劾官疏內分晰聲
明從未有司道各府揭出劣員而護庇駁回者俱
有案卷可稽實無所用其姑息之處至於人心愛
憎之偏嫌怨所鍾皆不暇顧恤也夫徇庇屬員非
貪賄賂即受請託臣即奉職無狀於此二者猶可豈止

汝自信朕亦信及汝
自信則又何所為而悅眾取容甘蹈欺罔之罪乎
在臣愚見竊以躬逢
聖世重荷
皇恩凡屬文武臣子當共效協恭之休惟願官無大小
事無巨細一體同心無忌無偏集眾長而辦公事
猶虞不能盡臻妥協若再各立意見必欲伸己之
汝不過統轄一省屬員即令侍從卿尹濟濟盈廷朕日
長黨同伐異外是內非以為自占地步立名干進
逐以此諄切訓誨而心悅誠服蹇譽匪躬者有幾夫為
之階則於公事格礙無窮此臣愚昧之所大恐也

人君盡君道為人臣盡臣道亦惟盡吾心焉而已

幸蒙

上天自有照鑒效不可速期功不可半廢循序整理漸冀

皇上隆恩面加訓誨令臣常戒火性收斂鋒鋩又屢蒙

改觀否則為君難為臣不易之言不足為據矣

硃批奏摺

諭旨時須是以深自警省方得勉强支撐將及二載但

粗直之人嫉惡過嚴既不能改淺露為深藏而才

情有所限量實無異策奇謀以此心日勞而政愈

拙時未久而怨已多無論在京部院中間有得罪

近日人頗諒汝怨言未達於朕耳然總不必計慮及此

伊等不能忘情者即如四川買米回浙潯關收稅

能以寸衷對越
耗費等倍因而行文查詢觸惱邁枉懟不可解現
地神明而不愧則無傷二字朕可書賜汝為左券此理
有彼此原文為據諸如此類不惟公事往來時或
朕見之極透何至為此木
不合於鄰封抑且意見各有不同僚屬未免忌刻
節累及根本朕意但克盡在己之道斯等處柴不必勞
今漸憂疑成病若再不自揣分量濫膺重任將來
神
倘有智窮力竭見解不到之處難免無錯或被深
人力若能暗算善人寧有唯類君子可欺以其方準情
心者暗算墮其術中或為挾嫌者報復衆毀畢集
合理而來便墮入術中何害縱或誤觸機穽終當拔出
我
立身行已須中有主宰儻不究義命惟利鈍是講而焦
皇上明並日月即欲保全豈能多方赦宥臣身蹈罪愆

思不已則失血怔忡有自來矣

固不足惜其如下誤地方上負

天恩何此微臣犬馬思効之心甚切而蚊負難安之懼

彌深也至於臣八旬有餘之母幸荷

聖主洪恩得以相依膝下但老病龍鍾僅存殘喘臣形

雖外壯而中氣頗虛春秋兩犯失血每早脾瀉怔

忡不時此等身家之計臣皆不敢瞻顧私情暫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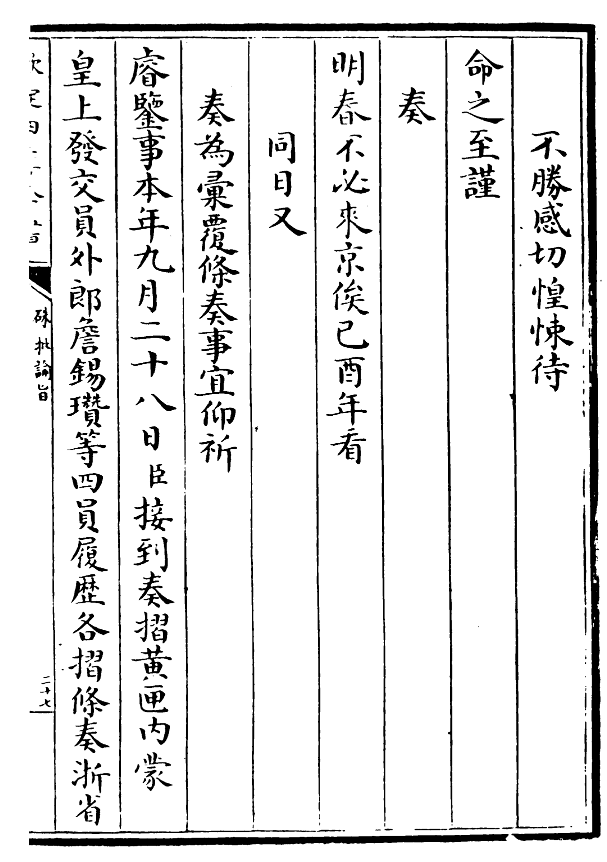
公義但願留得微軀報效正長然既不忍負

浙省士庶已沐朕格外恩施向後易治矣勉為之

皇上之生成妄求解退又不能勝重大之責任貽誤封

疆臣實跼蹐不安進退維谷竊憶前歲仰覲
天顏時臣曽面奏實無巡撫之才或大而提督次而總
汝素志慕武兼嫻武備朕所洞悉將來或以武事大為
兵俾得靖盜訓兵備戎行而效驅策雖運籌機務
國家効力亦未可定今不但為期尚早且此等處用及
原非所長而嚴謹疆圉或有寸得此臣業自量其
汝亦非朕所願也
不能勝任於二載之先矣又不敢於
萬壽之前冒昧懇求進京瑣瀆
聖聽今感戀之忱逾切覆餗之恐益甚寤寐怵惕無地
自容伏乞

皇上恩鑒下悃准臣於新年春月將廵撫諸事竭蹶趕辦俟觀風整俗使臣許容回浙之日交與印務署理其鹽政之事可否暫交藩司彭維新或新任臬司到來兼辦再為起程赴京陛見並奏地方一切要務面請訓旨欽遵倘蒙俞允則仰戴聖主覆載之恩非此身此世所能報答萬一也臣臨奏



不勝感切惶悚待

命之至謹

奏

明春不必來京俟己酉年看

同日又

奏為彙覆條奏事宜仰祈

睿鑒事本年九月二十八日臣接到奏摺黄匣内蒙

皇上發交員外郎詹錫瓚等四員履歷各摺條奏浙省

事宜俱經欽奉

御批令臣分别詳悉議奏酌行臣欽遵隨將所奏事件逐一詳察分别四條彚摺覆

奏

一員外郎詹錫瓚履歷條奏摺一件欽奉

硃批朕面加詢問據云所見甚確可詳悉查議具奏欽此伏查棚民一項詹錫瓚所指其中弊竇情形臣細加詳看不但伊原係開化縣人本地現有棚民

所言俱係確實即臣從前未經到浙及莅任以後
留心察訪棚民姦良不齊去來不定所墾麻山數
年之後地力易盡又復翻墾新土損傷塚墓且性
情粗頑倚衆爭鬬動輒逞兇若遇歉收之年竊盜
為匪等弊臣知之已熟與詹錫瓚所奏無異但其
指稱防範之法在浙省不過查驗批照註冊收墾
不許業主租與新地尚屬易行若所稱令江西福
建本處地方官取里鄰宗族保結給與印批方許

出境之處則彼地實有勢不能行者夫棚民淳頑不等原非盡為匪而來也皆福建江西貧民因本地人多田少不能養活故相率就食於外方歷今三十餘年其中有先攜眷而來者有種地獲利搬取家眷同居者又有住居年久置買田地并與本地民間結聯婚姻者此等皆不回籍惟內有無室家之輩年終回去留下數人守棚次年復來其出門時或攜帶些須乾糧徒步跋涉而至未肯輕用

盤費若責其俱赴本縣呈明取結領批則有守候之艱衙門紙筆之需伊等無知愚氓斷不能遵行當必私自出境而彼處地方官亦豈能於各境上盡為攔截執行路之人而問其所往則此法雖設

臣恐徒託空言耳且既到浙地無批文者十居八九若槩不收留則墾種無業回籍無資以强悍之性而迫於饑寒大則聚而搶奪小則羣行偷竊是又激而成之矣至於止給熟地不給新地皆係部

分剖可謂明晰

議所定目今現在遵行者臣愚以為此等棚民其來已久其聚已多一旦更張必生事端況伊等之中尚知務實力作漸有温飽非盡游手姦徒率土王民何分疆界現今以棚民之姦良責成於招佃之墾戶取結造册編查保甲嚴禁不許再租新地數年以來亦皆安靜無事似應將此一事上下留心飭令各知府營員督率各縣汛實力稽察撫輯得宜不使吏役借端科斂因時調度稍有犯法即

迺聞江西等處棚民亦俱安靜朕批發條陳諭令會議
行重處若果諸事公平使可以服相安毋庸急以
者其中或有啓發汝之心思因此方獲良策之意今暫
繩之而生其疑畏之心也理合據實
所奏各情形亦只可如斯而已
奏覆伏乞

聖鑒

一改補訓導項景倩履歷條奏摺一件欽奉

硃批此奏似屬不謬汝其查明如果可行具疏題覆欽

此臣查項景倩所奏二條一稱瑞安縣錢糧歷年

積欠冊籍混淆若得通縣逐畝清丈則欺隱無逃

而賠累可免等語伏查浙江通省田地於康熙四年奉文清丈填造魚鱗圖冊歸戶辦糧直至康熙九年完竣自十三年耿逆煽亂土衆竊發浙東數郡多遭兵燹鱗冊遂有燬失糧額因此混淆而數郡中又惟台溫處三府為尤甚其中移坵換段隱多報少飛灑詭寄以熟作荒等弊為條奏之所不及者尚多即杭嘉湖紹等屬縣內鱗冊雖存而未吏里書瞞官作弊花戶無由名實徵無底冊隊混

錯雜者亦復不少曾經臣通飭清查據天台仙居青田壽昌等縣俱以清人具詳八月三十日瑞安縣知縣何詩亦曾具稟到臣緣丈量一事關於通縣民生休戚行之不得其法徒見滋擾是以臣已於本年三月間先行設立順莊滾催之法令通省各縣照依保甲煙戶册內人戶查其所有田地糧額歸入本戶的名造册於各里就近用滾單傳催限以年終完竣并著杭嘉湖道徐鼎遵照辦理此

册一定則田地戸名已有根據因而查丈詭寄侵隱不難清釐現在已有壽昌等縣剔除清楚歸正糧額民皆稱便其餘各縣若官有才幹行之頗好亦有才平事繁之處令知府不時稽察容臣催造完日查明糧額不清如瑞安等縣彚疏具
題并遴委幹員分督查丈以副
皇上軫恤民瘼之至意一稱沿海可施耕種之地不止玉環一隅今聞玉環山已經具報此外請令據實

開報等語查溫台海邊之玉環山經臣會同督提
二臣
奏明於今年春月委員清查召墾凡玉環地方并附
近玉環之楚門老岸及磐石蒲岐大荊三盤黃大
嶴等各處查出可墾田地共十萬餘畝現在詳議
分設文武營制并經理地方事宜另疏會
題至於孤懸海洋各島嶼俱經委員遍行查勘或地
方窄小墾闢無多不足供設汛分兵之經費或相

離遥遠防範難周恐徒起姦匪接濟之隱患如南
田大佛頭等處不敢輕為議墾其但有可行者斷
不肯因循遺漏總期斟酌妥便再加核實漸次興
舉務使
國課充裕海疆嚴𢖍庶於地方實有裨益理合據實
奏覆伏祈
聖鑒是
一改補訓導朱琪履歷係奏摺一件欽奉

硃批審察所奏若有可取酌量施行欽此臣查浙西杭嘉湖三府俱係水鄉河道支流四通八達所謂港浜者有大小長短之别實則支河之分流而水道之小徑也其間有原來地勢如此者有從前鄉民將低處之泥逐漸刨挖堆於高處種植桑麻而窪地日久成河者數其土名一縣之中何止千百餘處内中尚有石壩土園不等若欲官為開濬則竭一縣之錢糧不足供半縣之用然皆鄉民行舟之

所必經灌漑之所必用若有淤淺則不待催督本村居民自能合力疏濬除官塘大河俱係查丈估計出給工資雇夫開濬外其鄉僻港浜於農隙時

臣行令各州縣及分管巡查地方之佐貳水利雜職等官著落圩長鄉保各村勸諭催督使之及時挑濬量力而行止將坐落處所及興工完竣日期報縣查考民亦稱便若如朱琪所奏傳集業戶照田出工即有壓派之擾且所稱圩長造冊報縣親

詣勘驗申詳督撫委員覆勘彙冊咨題等語查一
境之內港浜盈千州縣事繁豈盡能親到胥役因
緣為姦則造冊供應小民之費不貲而咨題之冊
汗牛充棟驛遞亦將不勝其擾矣至於海塘幫築
修砌因近塘沙土浮鬆難禦潮汐方且出給夫價
於近地挑取堅土應用若得各處港浜之泥築塘
豈不更善然欲責其盡行載往海塘實屬難行無
論各處港浜多與海塘隔遠數十里數百里不等

且有不通水路者固難責其遠運即數里之近而
船載肩挑人工飯食窮民從何而出反致畏難不
行此又事勢之斷乎不可者也理合據實
奏覆伏候
聖鑒

所議是朕因外省相隔遥遠未能身經目歷洞悉情形
故凡有奏陳地方利弊率發該督撫斟酌蓋恐將有益
事宜或致錯過耳胸中竝無必可行必不可行之成見

一改補訓導趙景循履歷條奏摺一件欽奉
硃批此事雖屬不甚緊要亦與地方有關一併酌議具
奏欽此臣查孝豐一縣地屬山陬其西北與江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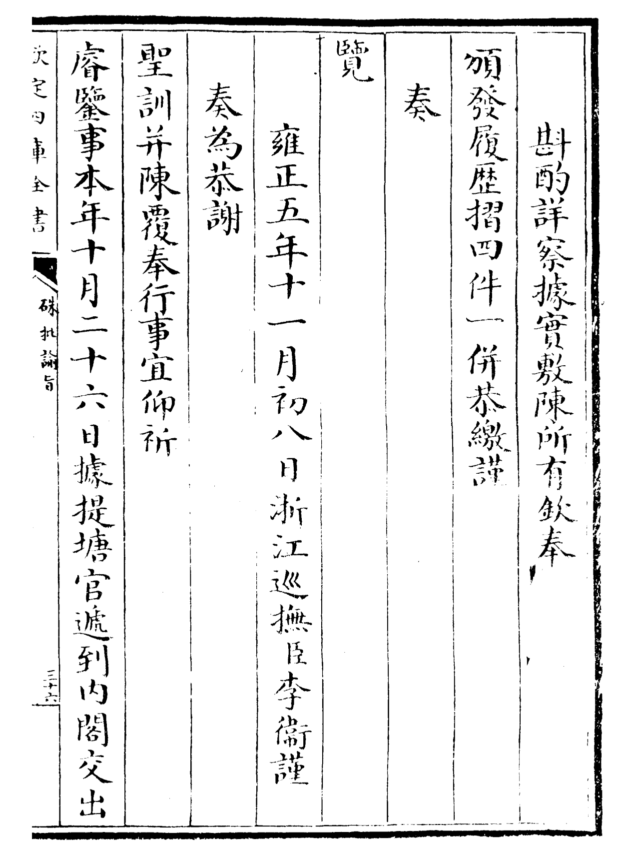
寧國縣廣德州東南與本省之臨安於潛餘杭等縣聯界而天目山則東西南三面山谷深邃居民畸零散處其間者十有餘圖向設巡檢一員弓兵十五名專司巡緝亦因山徑叢雜隘口險要所以防宵小而靖地方也目前太平無事巡檢一官似屬無足重輕此趙景循所以有請裁巡檢歸併縣丞之奏但浙江公事繁多解餉辦差絡繹不絕非但縣丞不能常在本任即巡檢亦時有差委似此

界連兩省之山縣百餘里空虛無官於知縣典史外不可少佐雜之員以備緩急況現經臣

題明將各縣佐貳雜職等官分派地方巡緝盜賊鹽徒各有責成則此巡檢一員亦非竟無職任虛糜廩禄可比似應毋庸裁併留以防範地方理合斟酌

奏覆伏候

聖鑒知道了以上四條臣就各員陳奏事宜及地方實在情形



斟酌詳察據實數陳所有欽奉

頒發履歷摺四件一併恭繳謹

奏

覽

雍正五年十一月初八日浙江巡撫臣李衛謹

奏為恭謝

聖訓并陳覆奉行事宜仰祈

睿鑒事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據提塘官遞到内閣交出

怡親王大學士張廷玉宣示雍正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面奉

上諭一道到臣跪讀之下隨即欽遵敬謹刊刻嚴飭各屬員務令遍行頒布家喻戶曉外伏思督撫身荷封疆重任於地方民務皆當先事籌畫督率舉行

咨至上勞

宸衷始見措施已為不能盡職況人怠忽因循復煩

天語重頒返之於心寧不愧恥今蒙我

皇上叮嚀誥誡反覆訓誨并教以緩急先後之序寬嚴得宜之方是皇上以九有之廣萬幾之勞而於偏隅督撫所應辦而不能辦者一一為之周詳指示覆載深恩至於此極具人心者有不感激涕零而黽勉思效者哉伏讀上諭內指出要務各條如禁造黃銅器皿臣近已將先後奏行并內中情節原委

奏明又保甲社倉二事已經具

題俱不敢再瀆若賭博惡習臣前歲在京

陛見時曾經口奏自到浙後即與將軍臣鄂密達齊心

協力申禁頗嚴巡拏亦緊杭城內外所犯旗漢影

射窩賭等事即飲食輸贏無不經臣衙門親自批

行發落近來犯者漸少其外府州縣雖皆派有佐

雜弁員分巡因不能盡如省城之嚴密然凡有別

事及巡鹽差往各處員弁臣即令其順帶牌票留

心巡查曾有海寧北門外及蕭山龕山地方等處賭博數起皆出其不意經臣差查拏獲痛懲並嚴究官役奉行不實之咎復令各屬將拏獲起數於月終彚報司府每季轉詳到臣按其多寡分別勤惰獎罰是以各地方官亦知畏懼嚴巡將來或漸如省城得以稍有成效至臣自幼天戒不食牛羊於私宰圈戶留心嚴禁緣地方間有回教之處鄰比皆有同夥隱匿不報并營伍盔甲亦有必需水

好

牛皮用者又有倒斃之牛不能分別現在雖無敢於開宰圈戶誠恐僻處暗地尚未淨絕為此設法於回教住居地方令總保稽查舉報并坐兩鄰隱匿之罪民間病死之牛必須公同鄉保甲鄰驗明方許開剝仍令投單報縣存案又咨會滿漢各營一體嚴禁凡軍裝必用牛皮等項俱開明數目知會到臣酌量備用不得借端宰殺現在督同地方

此事漸次從嚴務以永遠遵行為期不宜急驟致令胥

文武如此儘力行去以期仰副

從眾紛擾滋事

皇上重稼助農之至意再如邪教妖言實關人心風俗

且恐為地方隱憂誠如

聖諭指示若懲治不早則附和衆而株連多從於到浙

之後即經留心察訪浙幫水手皆多信奉羅祖邪

教浙省北關一帶有零星庵堂住居僧道老民在

內看守其所供佛神各像不一皆係平常廟宇先

有七十二處今止三十餘所各水手每年攢出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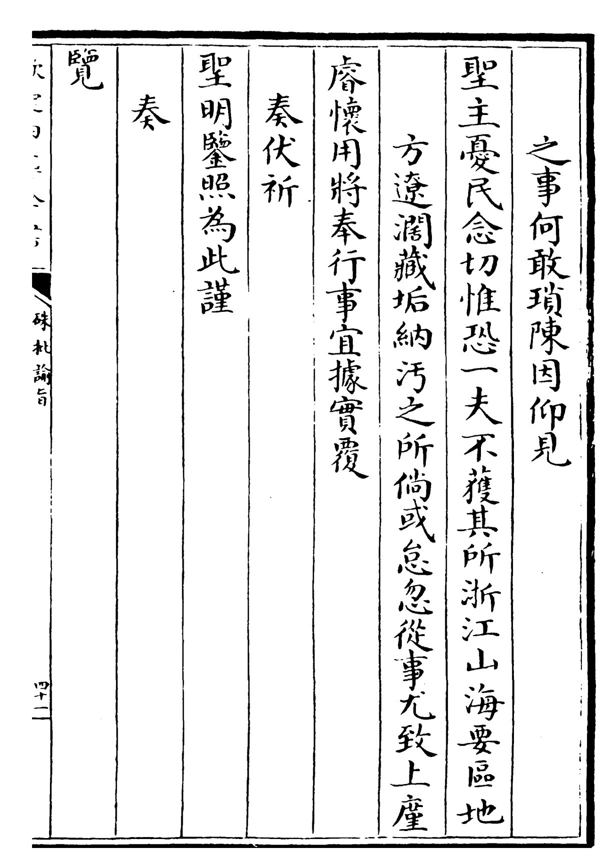
錢供給養贍冬月回空時即在此內安歇不算房

錢飯食供給餘剩即留為沿途有事訟費之需而淮安天津通州京師俱有坐省之人為之料理各幫水手多係山東河南無業之輩數以萬計歇店飯舖不敢容留若將此等庵堂盡行拆毀驅逐則冬月回空各水手無所依歸反生事端且細查其教亦止喫齋念經其可惡之處在於借此心齋斂人生事尚無别項不軌之處臣已嚴令押運官弁逐船稽查禁止不許指稱伊教聚衆賭博打架并足

於回空之時派出千把帶兵巡查一有所犯即行
嚴拏從重痛處仍不時防範設法杜絕又溫處等
府愚民向為閩人引誘借祖師教為名黨類甚衆
雍正三年經前督臣滿保拏獲具奏請
旨將為首閩人陳立昭王文治浙人范子盛三犯於溫
州通衢立時杖斃餘犯分別流徒枷責完結羽黨
雖多今已解散臣時復密查此際亦皆斂跡倘稍
有違犯立拏處死決不寬假惟有天主教一項先

惟須密訪方得實跡若輩行蹤最為詭祕凡屬邪教莫不皆然也

姑且以理化導不宜遽繩以法何也現今部中許其行
止西洋人等崇信今中國民人貪其有利亦多暗
教令一旦嚴懲人豈誠服若諭沿海省分尤當禁革徐
地入教各處皆有雖現在無為匪之事彼等深心
徐逐漸為之甚是
難測終久可慮亦當加意逐漸禁革并衢州地方
近經有旨飭禁此等惡習極應嚴加戒約者
有天罡會名色學習拳棒結黨打降每至釀成人
命恐棚民雜居之地漸至多事臣亦嚴令地方官
查拏首從各犯分別懲創總在遵奉
諭旨一有所聞即留心根究不致隱匿養癰則姦宄無
所漏網而良善亦可保全矣以上各件皆臣分內



之事何敢瑣陳因仰見

聖主憂民念切惟恐一夫不獲其所浙江山海要區地

方遼濶藏垢納汚之所倘或怠忽從事尤致上廑

睿懷用將奉行事宜據實覆

奏伏祈

聖明鑒照為此謹

奏

覽

同日又

奏為再陳速銷鹽引以裕課餉事竊照杭嘉湖三府及江南蘇松常鎮四府向來私梟充熾官引積滯臣已將派委巡緝設法防杜之處先經具題現在聽候部議遵行今販徒已陸續拏獲數百餘名俱皆分別輕重擬徒懲創安插近來稍知斂跡官引日見疏銷漸有成效雖若輩未免怨望亦臣之所毋庸顧惜者也查兩浙引鹽例係一年兩製

所有春夏二季之鹽必至冬季方始掣運而秋冬二季直待次年夏月方得掣驗逾隔兩季遞相稽遲更有掣不足數停滯引目仍存商人賠課此係歷來相沿墮誤半年之舊額也今歲仰賴

皇上福庇晴雨合時土滷旺起場鹽廣產加以緝私頗嚴竈販畧知畏法不敢公然濟私是以將上屆引鹽業已掣足銷完現在各商於場地所買鹽斤報

臣衙門數目合算不但將本年春夏二季之額可

以儘數全掣約畧尚可現掣秋冬引目二十萬上下竟能比歷來掣規趲出一季官鹽若明歲再遇此等豐收設法調劑年年銷完不至壓下半載則歲額有增此以上各府現在辦理之情形也尚有諸暨上虞義烏浦江富陽德清六縣離場頗近亦有江船可通者若不急為整頓不特近場之地深受其害即稍遠縣分亦將漸被侵越矣且私販動則百十成羣與鄉民結為表裏甚屬潑横商人顧

惜身家退避不前以致將此等地方讓與梟徒現在遊差千把總帶兵遊巡拏獲者亦復不少悉行分別懲處設法整理漸見眉目但此輩梟徒因無鹽店相習已久視為應得之事又非如向有官商行賣之處販徒尚自知理虧者可比若盡繩之以法則恐流入盜賊反致為害地方關係非輕必使之改過自新許其肩賣官鹽今已漸次在地方官處具呈情願改業作為官販現在議令商人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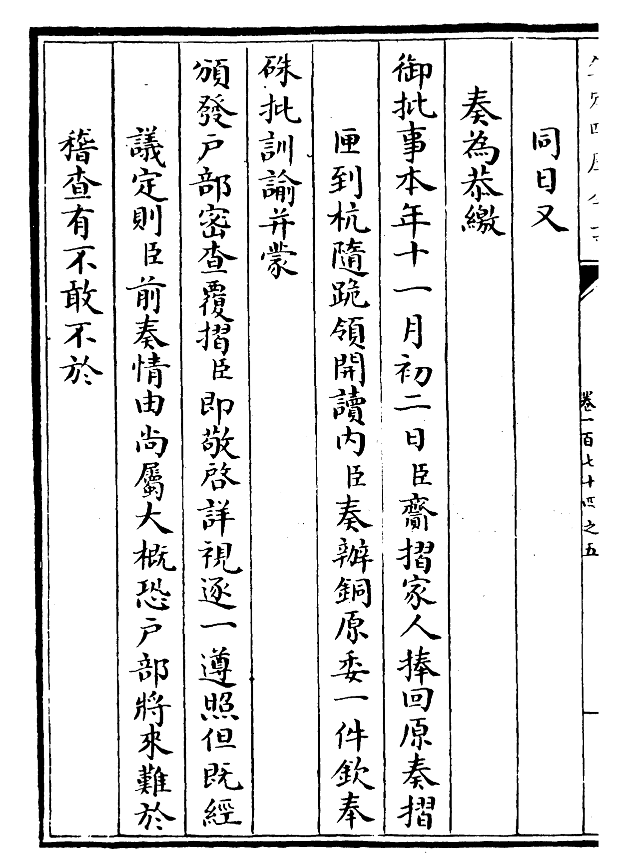
總巡處所發鹽減價任賣給票與彼領販以濟鄉村僻壤民食將來此等地方若能銷鹽疏引不准別家姦商爭奪俟有成效再為具題其餘寧台溫處四府所屬濱海之區間有數縣近場難於銷引梟徒頗橫今已將渠魁楊道信等拏到省城嚴加審究盡法痛處以為榜樣并江南之崇明縣亦皆有私鹽擾害鄰近錮弊頗深容臣隨時調劑因地制宜另為次第舉行以上事宜非奬

賞鼓勵懲治心服難收實效臣不敢苟圖無事亦不肯惜費畏縮照前儘力辦去則鹽政所屬無甚遺漏之處諒將來課餉必能多出矣為此先行奏

聞謹

奏

浙省鹺政整頓合宜甚屬可嘉兩淮所議鹽務亦命卿畫一詳酌具奏矣其竭力籌維務令久遠循行永無窒礙方好



同日又

奏為恭繳

御批事本年十一月初二日臣齎摺家人捧回原奏摺

匣到杭隨跪領開讀內臣奏辦銅原委一件欽奉

硃批訓諭并蒙

頒發戶部密查覆摺臣即敬啓詳視逐一遵照但既經

議定則臣前奏情由尚屬大概恐戶部將來難於

稽查有不敢不於

聖主之前據實分晰聲明者查吳永芳扣存節省銀兩

臣原奏明充公惟因吳永芳當日雖曾有此項扣存銀兩名色原係前藩司傅澤淵留下入已伊病故後永芳心有未甘借名贏餘詳報在其家屬名下追出者有案可查所以當日額銅欠至八十三萬餘斤之多直待監比數年而後將完且又擅自提取海鹽等五縣庫銀共一萬八千兩湊買銅斤現於各縣虧空案內審出

題明著落永芳追賠監比止交銀一千兩此外分釐

無完同屬

皇上錢糧被其將彼案之侵蝕報為此案之贏餘實為

揑飾又見江南雖亦行預扣較之浙江每百斤多

發銀五錢而欠銅至數百萬之多其別省不扣原

價者俱無虧缺正項銅斤之處臣因此深為憂慮

故請於正銅買足之日確查實有贏餘遵照原議

即行

御所陳者據情之論該部所議者乃係據理而言悉如

題報此臣急求辦理鼓鑄重務必期實在無誤之愚

御之秉公不拘作何辦理總歸無弊則未有不可若令

衷非謂銅價必無節省伏求

永久盡一遵行究當以照例為是所奏知道了

聖明鑒察至於水脚銀兩原係從前於每斤節省二分之外已銷發給解官之項遇有不必守凍或近處購買又有此額外節省歷年零積存庫除從前公事用去外其辦銅別省遠近不等亦無閒有此項臣因不敢擅動是以

奏明請

旨今當遵照部議將現存及所有多寡節省水脚俱儘數歸公嗣後竝將銅價水脚一并先扣節省存庫但臣之所以不得不再為分晰奏明者恐從此部定為例則辦銅各員萬難禁其不私下先行放洋在殷商豈肯顧領短價勢必如江南皆被乏商誆去花費直待下年領銀那新掩舊遞年既久化為烏有即置之重刑難免虧空動輒鉅萬此臣愚昧所慮將來之弊皆難逃於

聖明之洞鑒者也再前奏吳永芳扣存銀四萬四百五

十八兩零緣係該員一人總辦從前原報文内未

經分別銅價水脚何項所出扣存者止據統報數

目交庫其中亦有水脚臣前摺因將此項四萬餘

兩盡請歸公是以未曾分晰合并聲明又臣具奏

御史常保住一件仰荷

聖主鑒照令臣察訪奏聞查江蘇撫臣陳時夏接待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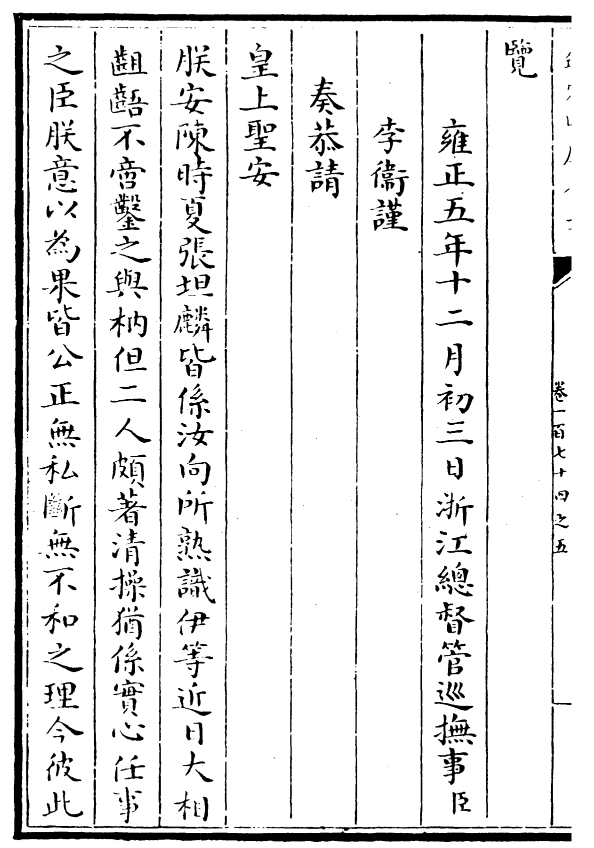
過之處有江撫知會印咨可據其用夫八百餘名

之處有常保住著臣代為知會江西之文沿途各省俱有憑據及伊等起旱過常玉山時仍有不敷又多用夫三十餘名謹將陳時夏原來印文先呈

此事朕已降旨責問陳時夏矣

御覽至西洋人來時未曾經由浙省據副都統雅斯哈曾云伊前任在廣東總兵時見此西洋人俱摘帽曲身間常保住亦不像此番行為則其從前尚未敢如回去一路狂妄可知今次從江西廣東而去其在外行走事情沿途難掩耳目而暗中餽送隱

處恐亦無人肯言今臣現在遵
旨密差各處訪查另行覆
奏但程途遙遠過去已久難以尅定時日恐常保住
應先繳原摺餘俟訪明更奏以聞
回京在先原摺不敢久留合將欽奉
御批奏摺及奉
傾戸部覆摺一并恭繳伏祈
睿鑒謹
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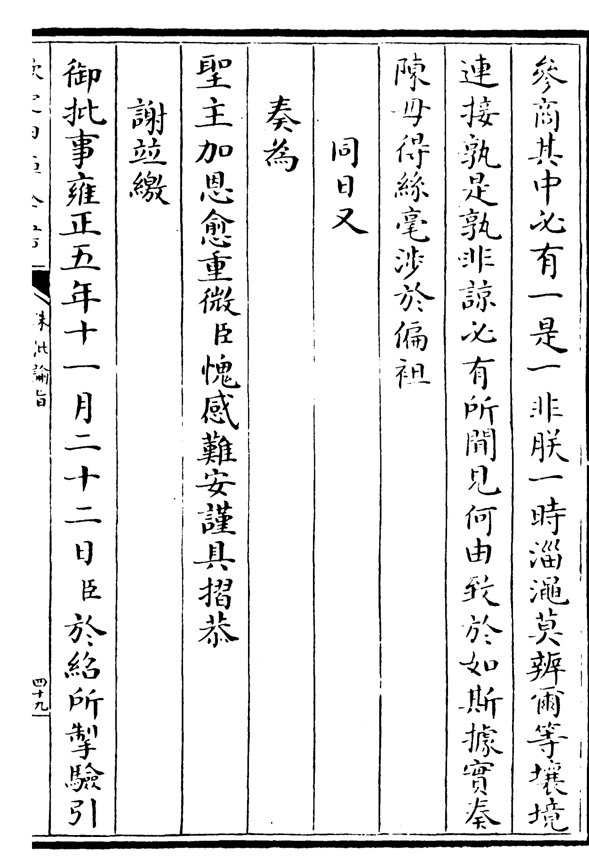
覽

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三日浙江總督管巡撫事臣李衛謹

奏恭請

皇上聖安

朕安陳時夏張坦麟皆係汝向所熟識伊等近日大相齟齬不啻鑿之與枘但二人頗著清操猶係實心任事之臣朕意以為果皆公正無私斷無不和之理今彼此



參商其中必有一是一非朕一時淄澠莫辨爾等壤境連接孰是孰非諒必有所聞見何由致於如斯據實奏陳毋得絲毫涉於偏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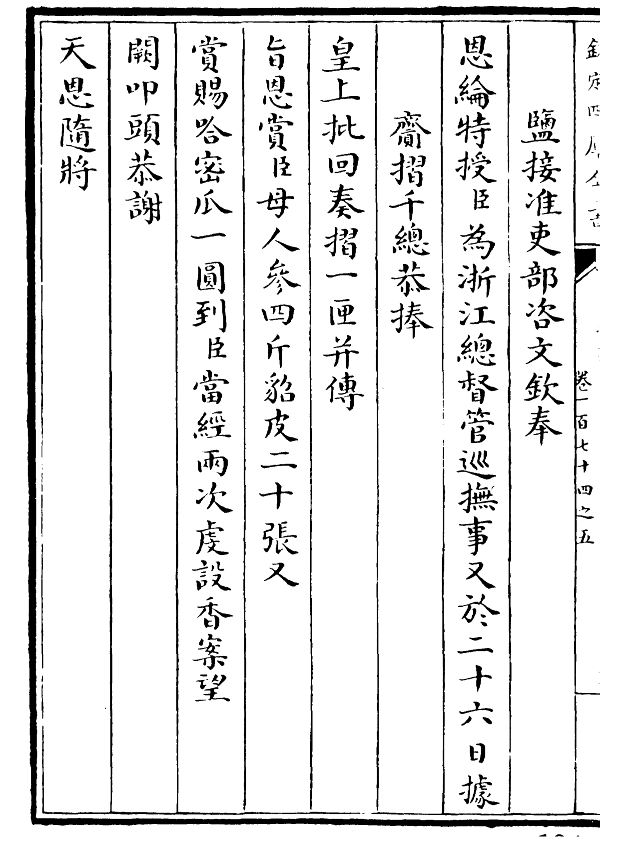
同日又

奏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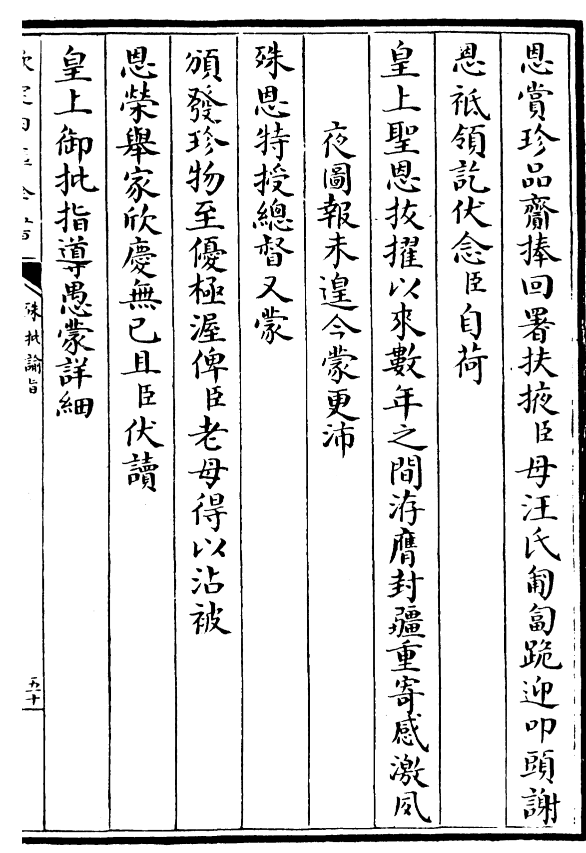
聖主加恩愈重微臣愧感難安謹具摺恭

謝茲緻

御批事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臣於紹所掣驗引



鹽接准吏部咨文欽奉
恩綸特授臣為浙江總督管巡撫事又於二十六日據
齎摺千總恭捧
皇上批回奏摺一匣并傳
旨恩賞臣母人參四斤貂皮二十張又
賞賜哈密瓜一圓到臣當經兩次虔設香案望
闕叩頭恭謝
天恩隨將


恩賞珍品齎捧回署扶掖臣母汪氏匍匐跪迎叩頭謝
恩祇領訖伏念臣自荷
皇上聖恩抜擢以來數年之間洊膺封疆重寄感激夙
夜圖報未遑今蒙更沛
殊恩特授總督又蒙
頒發珍物至優極渥俾臣老母得以沾被
恩榮舉家欣慶無已且臣伏讀
皇上御批指導愚蒙詳細

訓誨開誠布公無微不照

生成厚恩至於斯極循環捧誦涕淚交零臣雖不能博

通往事但常見古來人臣中有胸藏經濟而知遇

無由欲邀一命而不可得者抑或稍秉孤介鯁直

之性即為羣疑衆謗所歸終身不能表白致罹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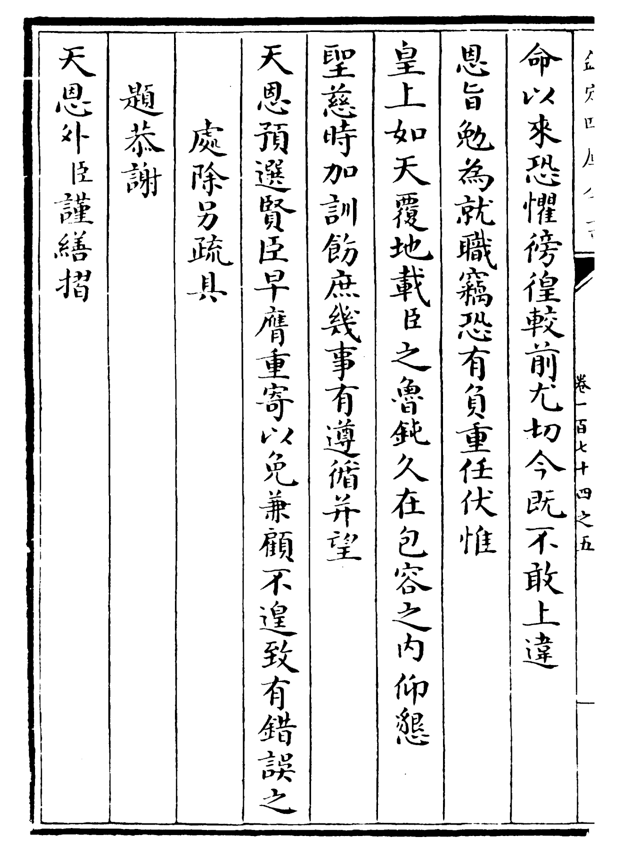
戾者臣獨何人以淺陋粗率之資又復未嘗學問

即竭盡駑鈍不過勉辦分内之事乃仰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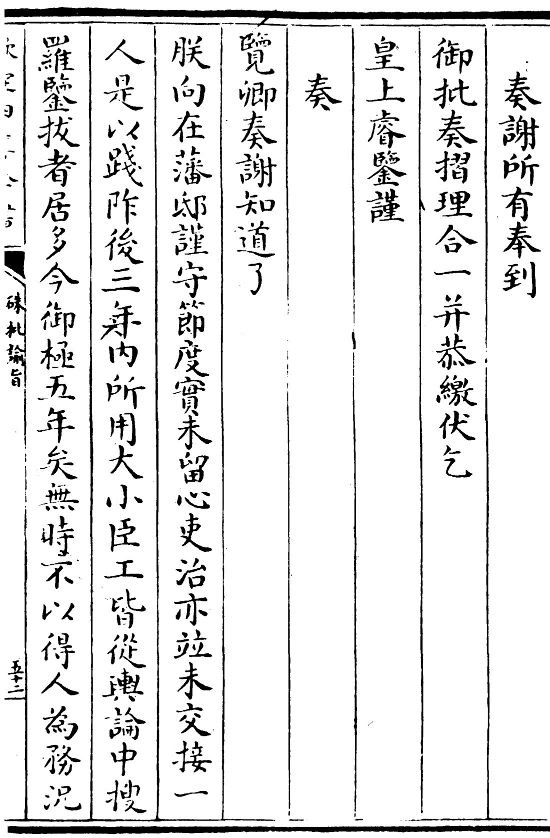
聖主信任五載之中超擢不次邀榮至此返心自問何

以克安此臣之不勝感深滋懼而愈覺仰報無涯也惟是臣待罪海疆將及二載一切戎事有督提二臣專司臣即留心不過分其責任今蒙

天恩授以總督則全省水陸軍機俱係統屬事務益增繁劇豈臣菲材所能肩荷況武職全才更是難得必深察各將弁之性情猷畧與各地方之形勢機宜方能去短取長隨材器使愚陋如臣難以自信是以闇



命以來恐懼徬徨較前尤切今既不敢上違
恩旨勉為就職竊恐有負重任伏惟
皇上如天覆地載臣之魯鈍久在包容之内仰懇
聖慈時加訓飭庶幾事有遵循并望
天恩預選賢臣早膺重寄以免兼顧不遑致有錯誤之
處除另疏具
題恭謝
天恩外臣謹繕摺



奏謝所有奉到

御批奏摺理合一并恭繳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覽卿奏謝知道了

朕向在藩邸謹守節度實未留心吏治亦並未交接一人是以踐阼後三年內所用大小臣工皆從輿論中搜羅鑒拔者居多今御極五年矣無時不以得人為務況

封疆鉅任節鉞重權寧有不慎選精擇而輕相倚信之理卿偉器也洵堪為國家梁棟但堅守初心勿移勿貳何任不克肩荷每見人情富易奢貴易驕禄位漸崇則利害榮辱之念愈深能不隨境而轉方為大丈夫即朕躬亦日加返省曷敢放逸我君臣果如是乾惕無間行之有恒雖不能媲美古昔哲后名臣諒不至貽笑於後世詩不云乎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所慮者惟此耳期共勉之因卿奏内有恐懼徬徨之語援筆書此以諭時夜

已過半矣

同日又

奏為恭請

欽定嘉名懇賜

御書匾額昭垂萬古事竊臣前因杭州西湖北隄有

聖祖仁皇帝南巡駐驛行宮不敢作為地方别項公所奏

請

皇上欽定嘉名

御書匾額延訪高僧於中焚修頌祝永垂不朽等因仰

荷

聖明俞允准部行咨到臣隨即各處延訪聞先據調任

向聞此僧之名恐非了義苾芻也

布政司孔毓璞詳稱知有僧人元度即是濟生和

尚係山東青州府昌樂縣人在於東省出家受戒

木陳即係宗門罪人伊之法派何足為貴

法派係平陽宏覺國師之孫清修持律堪以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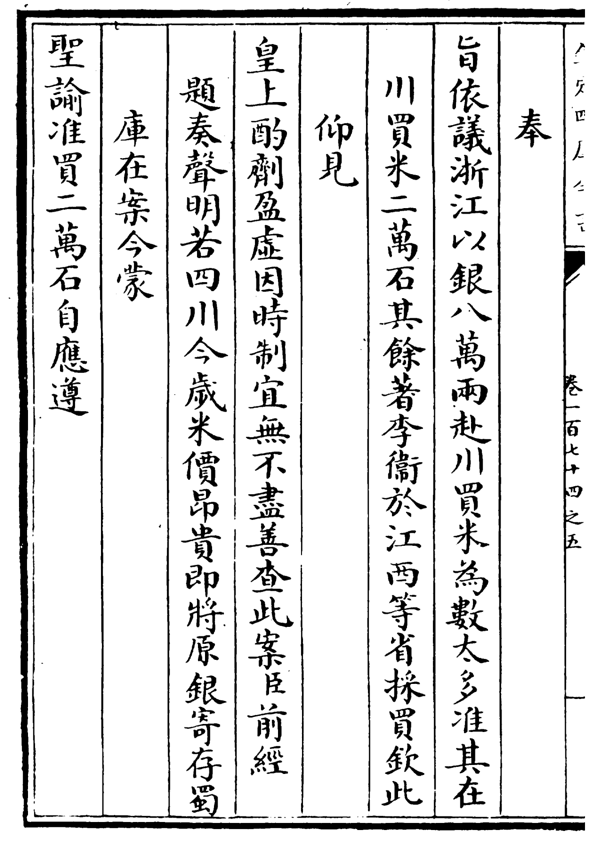
臣隨批令孔毓璞差人前往該僧所住江寧祖堂

山內相延去後今已至浙臣見其人頗有德行質

德行或者有之真如料無干涉此處延請各門高僧住
實老成一面將各層
持俱可但不可號為祖庭
殿宇供奉佛像現在陸續安設臣於十一月初十日赴
紹所掣鹽先於初九日協同在城文武官員親往
將原存物件逐一分晰查點所有
寶座几案錫燈燭臺甚多除留存本處外雲林理安靜
慈昭慶四大寺各分數件俱為供佛之用其玉玩
銅磁等物精粗不等俟選定後擬繳送至京收貯
今臣尚未回省據署藩司蔡仕舢杭協副將李燦

稟稱已擇於十一月十六日司道各官公同將僧人元度送入住持是日杭城内外紳士軍民商賈等以及諸山僧衆數千餘人沿途迎送不約而同各於
殿前焚香羅拜歡呼祝頌等因前來可見民情愛戴之誠出於實心不能自已理合恭摺奏
聞伏候
覽
皇上欽定嘉名頒發

御書匾額到浙臣當遵奉敬謹摹刻懸掛勒石將見萬
代瞻仰垂之永久而無疆矣為此謹
奏
匾額候書就賜來
同日又
奏為遵
旨覆奏事竊臣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接准部咨議覆四
川撫臣憲德所奏請停緩浙江赴川省買米一事



奉
旨依議浙江以銀八萬兩赴川買米為數太多准其在
川買米二萬石其餘著李衛於江西等省採買欽此
仰見
皇上斟酌盈虛因時制宜無不盡善查此案臣前經
題奏聲明若四川今歲米價昂貴即將原銀寄存蜀
庫在案今蒙
聖諭准買二萬石自應遵

旨專差弁員馳赴川省行知委官遵照但諒到川程途

為日已久誠恐未經奉

旨之前或於二萬石外有買就多餘之米或已經買足

者若押令在川復行轉賣必為商販揹勒出入折

耗自多而盤費水脚無著於原領銀數缺少則錢

糧即有虧短可否念已經多買之米究與現買不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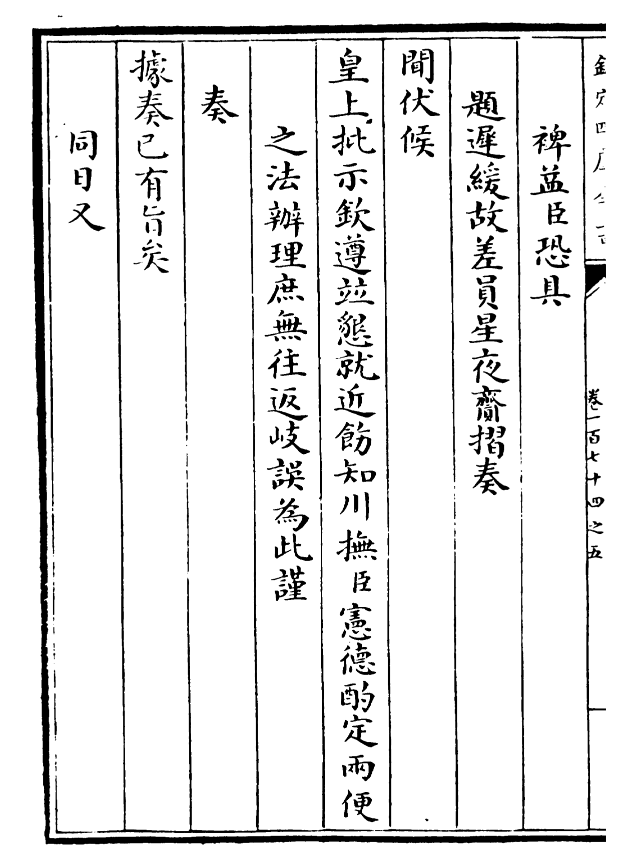
恩准運回抑或川省需米既殷即將二萬石以外者儘

數留存分貯彼地官倉以備積儲其浙江動用過買價脚費臣於本省開銷撥補則浙蜀二處蒼生均得沾

皇上一視同仁之厚澤矣至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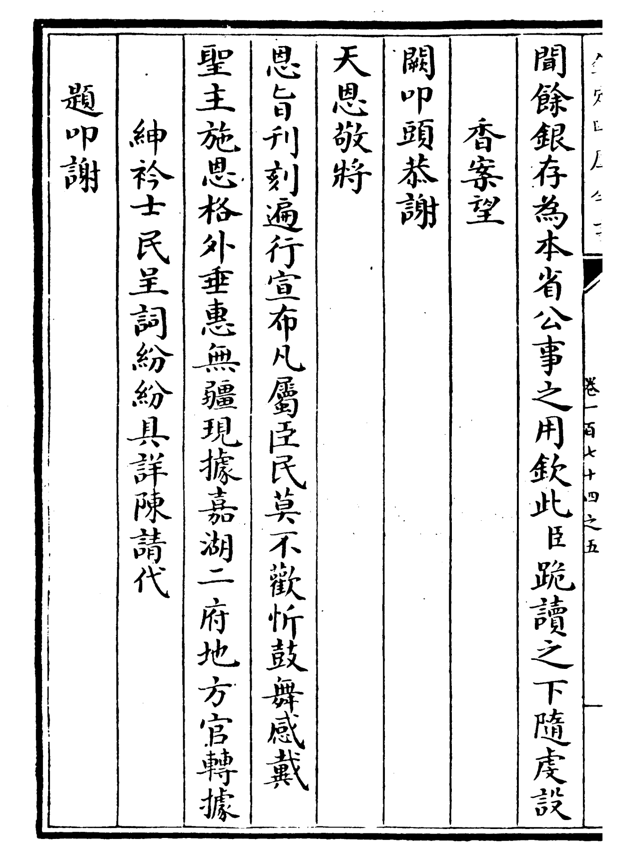
諭旨令臣於江西等省採買臣查各省米穀惟四川所出最多湖廣江西次之今歲川省需米禁止多買而湖廣收成稍歉亦必取給於江西訪聞彼地米價不為大賤加以脚運之費恐買回較浙更貴臣

愚以為今歲亦應暫停採買惟是前項銀兩運去
之時川河雖險然上水多加牽挽尚可從容宛轉
而行無甚疎虞今回棹江流迅激萬一遇險損失
約所剩五六萬兩之多實屬可慮若由陸路棧道
運回則脚費更為不貲查川省每年原有撥解協
餉仰請
聖恩准將買米所餘銀兩留存四川藩庫備用於浙省
解部京餉內扣除歸款一轉移間似於兩省皆有



禆益臣恐具
題遲緩故差員星夜齎摺奏
聞伏候
皇上批示欽遵茲懇就近飭知川撫臣憲德酌定兩便
之法辦理庶無往返歧誤為此謹
奏
據奏已有旨矣
同日又

奏為
恩諭特頒官民頂戴無涯謹擬奉行辦理之處請
旨欽遵事竊臣接准部咨恭奉
恩旨特念浙江嘉湖二府舊時糧額稍重將正賦減免
八萬七千餘兩永著為例又於杭處等九府正額
銀內留存十萬兩賞給浙省各官養廉同通省舊
有耗羨一十四萬兩令臣酌量官職大小地方繁
簡秉公派定數目奏



閒餘銀存為本省公事之用欽此臣跪讀之下隨虔設

香案望

闕叩頭恭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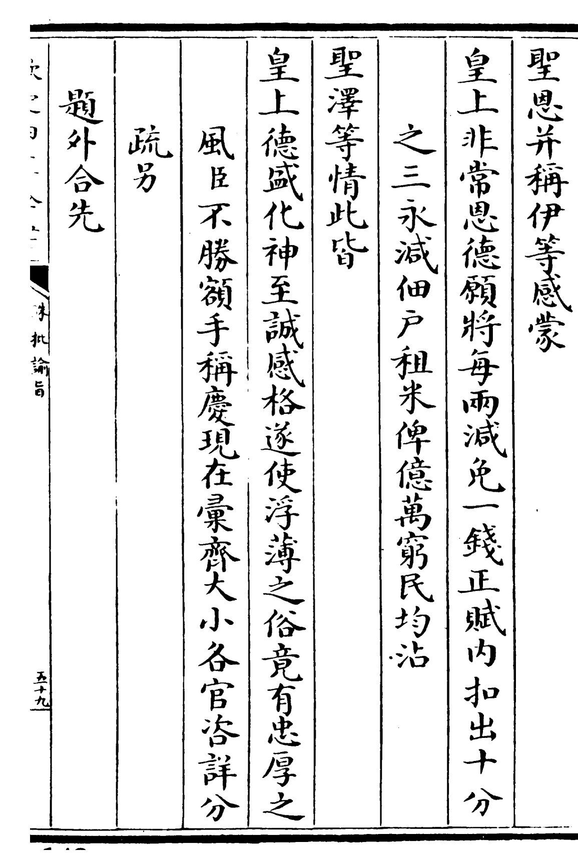
天恩敬將

恩旨刊刻遍行宣布凡屬臣民莫不歡忻鼓舞感戴

聖主施恩格外垂惠無疆現據嘉湖二府地方官轉據

紳衿士民呈詞紛紛具詳陳請代

題叩謝



聖恩并稱伊等感蒙

皇上非常恩德頒將每兩減免一錢正賦內扣出十分之三永減佃戶租米俾億萬窮民均沾

聖澤等情此皆

皇上德盛化神至誠感格遂使浮薄之俗竟有忠厚之風臣不勝額手稱慶現在彙齊大小各官咨詳分疏另

題外合先

奏明至於各官養廉銀兩實蒙
皇上體恤深恩留存賞給但臣愚見
國家正賦歲有常用何敢因臣下身家之謀輕易擅
動查浙屬州縣舊有耗羡十四萬兩有奇內經前
署撫臣石文焯等議於通省額徵錢糧內每兩提
取耗羡二分五釐解貯司道庫內抵為京餉添兑
掛平飯食及彌補從前無著虧空解部之需此外
俱未擅動臣前於酌議浙省公事經費案內

奏明在案今既蒙

聖主有賞給各官養廉之

恩旨則耗羨一宗儘可足用惟有已經提取之項係歸

補庫帑者乃地方第一要務未便缺少可否即於

恩賞十萬兩內備用止將耗羨十四萬內通融分給則

凡從前並無取給耗羨養廉之大員以及未有經

手錢糧之同知通判等官皆得普遍均沾

雨露而人人感戴無窮矣再臣前奏通省各項公務必

不可已之事除以馬械解户雜款九千餘兩及鹽
商願復程費二萬六千兩抵用外每年尚缺津貼
本省修造戰船工費銀一萬餘兩今蒙
恩旨餘銀存為本省公事之用可否亦於賞給銀内暫
行支動足數辦理俟兩三年中無著虧空解部完
清之日即將前項銀兩抵用停止動支使目前緊
要軍工得以完備皆出
皇上特沛之

天恩也此外尚有餘銀少半皆係正額賞出公帑豈可
任意輕用或地方偶遇偏災軫恤乏食窮民或緊
要農田水利可以救濟蒼生又如天津旅順戰船
凡遇成造拆修年分不敷工料運脚等類原不在
每年常例津貼之內者又奉
旨著令會同將軍臣鄂密達於浙省駐防各旗挑選壯
丁習學水師將來需用添設戰船除部價外亦須
另有津貼并從前題結各案買補還倉米穀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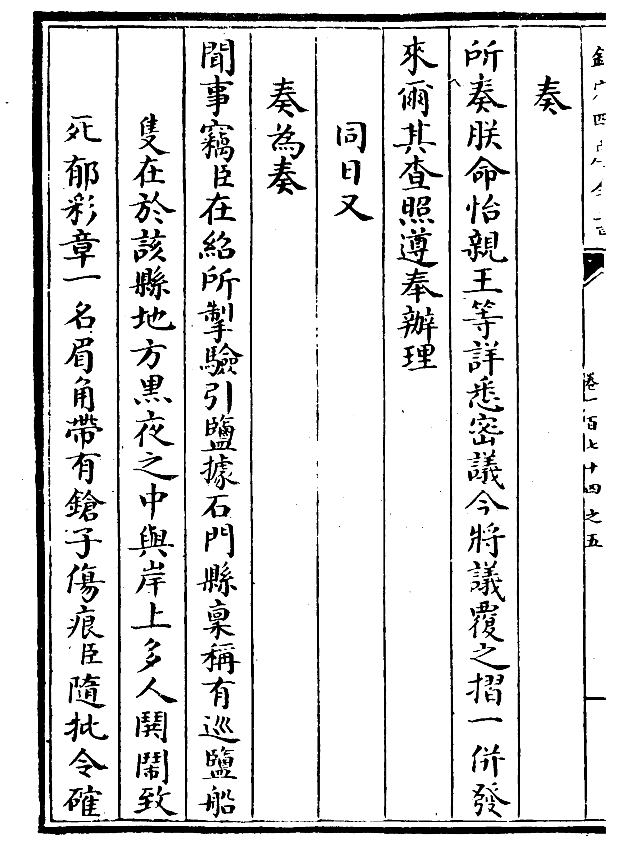
多寡未敷之數有關倉儲必如此等實在緊要公事於

國家民生有益方敢核實數目於此項支用不使稍有浮濫庶無負

皇上蠲賦軫恤官民之盛心而地方亦得實在辦公之利益矣如蒙

俞允容臣詳查各州縣實徵耗羨多寡細數除各官中有已經議給養廉者無庸再賞外其餘酌量官職

之大小地方之繁簡秉公派定數目請
旨定奪抑或竟將
皇上恩賞之十萬兩添入耗羨十四萬兩之內不必分
晰統算議給各官養廉餘銀存庫以為本省一切
公事之用臣未敢擅專亦不敢冒昧具
題合先繕摺請
旨伏乞
睿鑒指示欽遵為此謹



奏

所奏朕命怡親王等詳悉密議今將議覆之摺一併發來爾其查照遵奉辦理

同日又

奏為奏

聞事竊臣在紹所掣驗引鹽據石門縣臬稱有巡鹽船隻在於該縣地方黑夜之中與岸上多人鬨鬧致死郁彩章一名眉角帶有鎗子傷痕臣隨批令確

審因何故聚有多人與巡船抵鬬起事根由各實
情驗明通報并差役將在船兵丁查出押發該縣
收審去後隨據外委千總韓子儀即韓景琦稟稱
十一月十六日在石門縣地方拏獲私鹽二起將
人鹽親押交縣出城已及二更忽聞有所帶守口
兵船追趕鹽船到地被岸上多人幫助鹽徒攔路
打傷巡船兵丁衆梟鎗石交加乘機逃去訪聞係
毛七在內鼓衆拒捕等情臣未敢遽信即差委弁

員替換巡緝將韓景琦一并飭發該縣質審虛實竝令確查毛七是否梟徒在内拒捕拘訊問又據巡兵盤獲鎗手孫文信等四名持有鳥鎗四桿内逃走一人其鎗上雖皆鑄有獵戸字樣而孫文信姓名不同且是夜即係輪班管守橋柵之人又在場幫助打鎗其中似有别情并續訪聞有嘉興批驗所書辦吕姓家人吴大通梟糾合等情臣查石門一帶為私梟出沒孔道向來官差緝私緊急即

有地方棍徒幫助梟販明知巡鹽官船反稱匪人喊叫黨羽混行打奪放脫鹽徒之弊今此案是否地方助梟黑夜混雜放鎗所斃或係鹽徒拒捕致傷并果否弁兵因巡鹽誤傷傍人或無故生事致死平民現飭司府縣各官秉公確審務得實情不令梟徒結黨陷命致長刁風亦不因係臣差委巡緝稍有寬假致民命無伸統俟審出實情另行分晰定擬

題結外合先繕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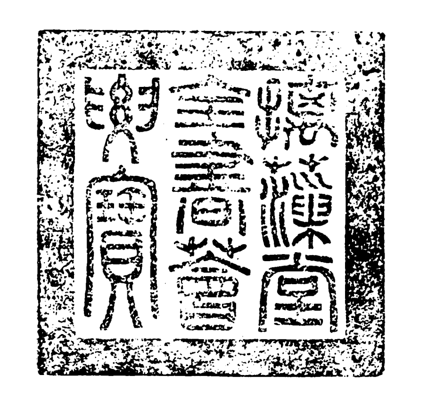
奏明伏乞

聖鑒謹

奏

等案件稍不虛公必將增出無限波瀾探水須探其

源務宜究明情故方可永杜惡風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朝

校對官編修臣馬啓泰

謄録監生臣令狐慕蜀